



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DUAN & DUAN

中国上海办公室
上海兴义路 8 号 47 楼
邮政编码：200336
Shanghai Office, China
47/F, Maxdo Center 8 Xingyi Road
Shanghai, China, 200336
电话 Tel: (8621) 62191103
传真 Fax: (8621) 62752273
www.duanduan.com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关于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初步测算，该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有关规定，本所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签订的《初步协议》以及其他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在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延期复牌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延期复牌公告之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框架

（一）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注册于香港的 M.E. Ltd，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境外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要经营性资产为其控制的金银矿。交易对方是公司的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拟为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初步协议》。现阶段，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基于《初步协议》中的核心条款作进一步商谈，具体交易方案还在进一步沟通和协商之中。公司拟于近期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股权购买协议。

（四）对标的资产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情况

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境内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矿业权评估机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所等境内和境外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标的资产管理层的访谈工作，并在标的资产所在国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目前，中介机构对于标的资产开展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及目前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尚未就标的资产签署正式协议。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预计涉及的有权审批、许可、备案或授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交易对方的董事会、股东会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目前尚未经过上述审批程序。

二、公司申请暂不披露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详细情况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4月16日签订了《初步协议》，其中规定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保密条款。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尚未就标的资产签署正式协议，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尚处于竞标流程中，公司在目前阶段暂时无法公开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洽谈，但是双方最终能否就交易达成一致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方认为当前时点不适合向市场公开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详细名称。

(2) 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的出售启动了竞拍流程，除了公司外还有其他来自中国和非中国的买家目前仍处在竞拍流程中。交易对方认为公司向市场过早公开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会对其整个出售流程造成重大干扰，有可能使得其他买家放弃该交易。

(3) 交易对方认为在涉及竞拍流程的并购交易中，按照市场惯例双方会在正式签署有约束力交易文件的时点向市场宣布交易，因此，其希望在本次交易中双方也应遵循同样的惯例。

三、公司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中介机构的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尚未就标的资产签署正式协议。为此，公司仍需与相关各方对重组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确定，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因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初步协议》规定了具有约束力的保密条款，交易双方尚未就标的资产签署正式协议，且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出售启动了竞拍流程，暂不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详细名称有利于本次重组的平稳、审慎推进。同时，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审慎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组继续停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吴坚 律师

经办律师: 陈笑羿

陈笑羿 律师

郭世航 律师

签署日期: 2018年5月16日

